

公羊義疏

冊古



公羊義疏六十二

南菁書院

句容陳立卓人著

昭六年盡
十二年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

注

不日者行微弱故略之上城杞已貶

復卒略之者入所見世責小國詳始錄內行也諸侯內行小失不

可勝書故於終略責之見其義

疏

三年注不日至略之○正以襄二十三年春三月乙巳杞伯匄卒

荀盈今不下城杞子來盟

上城杞已貶稱子者微弱

不能自城危社稷會晉

廟當坐是城杞已貶也

○注復至其義

舊疏云一有是人有

數罪則以重者坐之然則亦不再加而卒復

略之者正以此是人有

大有

何氏或別有所據諸侯內行小失云云

按杞伯內行有失經傳無文

其罪重

葬秦景公

夏季孫宿如晉

葬杞文公

公羊義疏

六十二

中華書局聚

宋華合比出奔衛

秋九月大雪

注

先是季孫宿如晉是後叔弓與公比如楚有豫賦之

煩也

疏

先是後叔弓與公比如楚者卽上文冬叔弓如楚七年三

月公如楚是也

二事在後故云豫賦何氏以意言也舊疏云一本或

云叔弓如齊者誤釋文出賦斂云力驗反或無此字

舊疏本卽或

怒本伐魯叔弓帥師距而敗之

六年九月大雪先是莒牟夷以二邑來奔莒

將鄰國有炕陽動衆之應師古曰時昭公適欲朝晉而遇莒人來討

行叔弓旣敗莒師公乃得去故傳云成禮大國以爲援好討

夷也按志所據劉歆說蓋左氏家言也自然按經五年公如晉夏莒

以牟婁及防茲來奔春秋九月公至自晉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

于湢泉則叔弓敗莒在公至自晉後志以爲叔弓帥師

得入晉者誤也師古承其誤而文之過矣師

楚薳頗帥師伐吳

疏

作薳罷

左氏穀梁

冬叔弓如楚

齊侯伐北燕

疏

燕與齊世家云齊高偃如晉請共伐燕入其君晉平公許

晏子曰不入燕有君矣齊遂受賂而還公羊均無此事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

注書者善錄內也不出土名者君相與平國

中皆安故以舉國體言之月者刺內暨暨也時魯方結婚于吳外

慕強楚故不汲汲于齊疏

注書者善錄事今書之故云善錄內也○舊疏云正以平爲

謂魯與齊疏引舊解平者善事也○在下主比舉國言之起二年宋人皆善也通義云左氏許惠卿說此爲

暨賈說所本與公羊合不

謂成也疏引舊解平者善事也○謂魯與齊疏引舊解平者善事也○在下主比舉國言之起二年宋人皆善也通義云左氏許惠卿說此爲

暨賈說所本與公羊合不

燕燕還如齊平審矣按經例如燕與齊衛此伐在隔年而不重舉北燕其非

人侵狄秋人及狄平

燕盟較之彼間無他事而重舉

孔說是也左疏以

諸侯說云之襄辭下叔孫仲孫如齊莊盈卽齊平之徵孔說是也左疏以

爾疏弓

北來燕將納不相侵伐且齊貪賄是大國無爲

六年齊次于號伐

燕人行好于晉相比向戌君近之其說非是齊自齊平此六年齊侯

也自爾疏

楚聘又外與吳朝聘往又雖崔無侵兵而與之平爲

也自爾疏

得謂與燕爲大國昏齊又崔無侵兵而與之平爲

也自爾疏

孫齊侯通賈如次于齊達多何從孔之說是燕平與之齊事平尤下爲傳明確記鄭伯求有魯事與齊平平下之月書是叔

也自爾疏

也春秋書平必有關於天下大故燕齊平不必書則所書當是齊魯之刺內暨者隱元年定十一年冬及鄭平書時此月故解得已也平善事而不汲汲傳及猶汲汲故書月以刺之穀梁傳曰暨猶暨也及我欲之暨也不暨者不得已也義同○昭公娶吳孟子之年故貶之明時方結婚于吳也上注云去冬者蓋昭公娶吳子之年故貶之明時方結婚于吳也上注云六年冬叔弓如楚此下云六如楚是外慕強楚此也

三月公如楚

叔孫舍如齊益盟疏

聲釋文舍二傳作婼說文女部婼不順也从女若聲春秋傳曰叔孫婼古若聲舍春秋昭七年叔孫婼公羊作

武唐韻正云婼丑略切上聲則音舍春秋昭七年叔孫婼公羊作舍是也漢書西域傳婼羌師古曰音而遮反遮从庶聲亦同部字作也左氏益作泣並俗謂當作蠟說文立部蠟臨也是也穀梁傳益位也內之前定之辭謂之外之前定之辭謂之來非公羊義見僖位也

三年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注

是後楚滅陳楚弑其君虔于乾谿疏氏包

慎言云經書四月甲辰朔據曆爲月之三日五行志劉歆以爲二月魯衛分滅氏恭壽以三統推是年正月甲戌朔大二月甲辰朔大三月甲戌朔小四月癸卯朔二日甲辰○注是後至乾谿氏包勘記云鄂本同疏及閩監毛本下有蔡字此脫楚滅陳蔡者卽下校八年行志下昭公七年楚滅蔡是也楚弑君乾谿見下十三年

子楚先是楚靈王弑君而立會諸侯執徐子滅晉侯問於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對曰魯衛惡之衛大魯上卿是歲八月衛襄公卒十一月魯季孫宿卒晉侯謂士文伯吾所問日食從矣可常乎對曰不可六物不同民心不壹事序不類官職不則同始異終胡可常也詩曰或宴宴居息或盡賴事國其異終也如是公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公曰何謂辰對曰日月謂之會是謂公曰詩所謂此日而食于何不滅何也對曰不善政之謂也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適於日月之災故政不可不慎也務三而已一曰擇人二曰因民三曰從時此推日食之占循變復之要也易曰縣象著明莫大於日月是故聖人重之載於三經於易在豐之震曰豐其沛日中見昧折其右肱亡谷於詩十月之交則務之所擇明小人乘君子陰侵陽之原也按此推日食之占下蓋劉歆釋傳語也

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

疏包氏慎言云八月書

九月公至自楚

疏通義云如楚危月出致同例

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疏包氏慎言云十一月

臨死乃命臣下廢之自下廢上鮮不爲亂故危錄之

當時而日者世子輒有惡疾不早廢之

書癸亥月之二十六日○此衛侯惡卒於八月此隱三年傳當時而日
危不葬也○朝廢辭也○不立輒有惡疾者下二十年盜殺衛侯之兄蓋以經作兄
稱故兄何以不立也○左傳亦以靈公爲孔成子等所立或卽孔云云何氏蓋以經作兄
鉏史不得葬也○故云然有惡疾也○是也不早廢之云云何氏蓋以經作兄
先祖也○故春秋傳曰兄何以不立有疾也○何疾爾惡疾也按下二
十年注云惡疾謂瘖聾盲癟禿跛偃不逮人倫之屬穀梁彼傳云云何氏蓋以經作兄
足然則何爲相過是卽何氏曰有天疾者不得入乎宗廟輒者何也曰兩
能相過是卽君也○謂跛與禮喪服云爲宗廟之父妻長子曰兩
祖父母注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則不可廟亦如世子王亦如之注世祖
是卽父母有惡疾宜廢是也○故禮記喪服小記云君受國於曾
時子有廢疾元有兄繫蓋世子有立其祭天不立可承祭臨民故婦人有惡秋
出疾亦科在七

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注說在元年變其言陳者起招

致楚滅陳自此始故重舉國疏

注說在元年變其言陳者起招夫相說在元年○卽上年傳云

言將自是弑君也今將爾詞曷爲與親弑者同君殺其親無將將必
誅是也○注變其至舉國○莊二十二年陳人殺其公子禦寇而必
其此特言陳人殺其大夫相殺亦上稱人文九年晉人殺其公子禦寇而必
先都下陳人殺其大夫過是也上稱人文九年晉人殺其公子禦寇而必
其言楚世之託乎討君言招以滅可繫也招故此變言陳可以起之通義子則云可變

貴乎先君何爲可言其也亦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疏包氏慎言云四月有辛丑月之五日

叔弓如晉

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疏

通義云招所使也

陳公子留出奔鄭疏

通義云招所立也

陳子弃疾發兵伐鄭君

秋蒐于紅疏

唐石經諸本同釋文作廩

事表云今爲江南

徐州本亦作蕭

杜云蕭縣蕭爲宋地

蕭叔有東歷洪溝近

宋所封邑而蕭縣自根牟至于

魯亦有其地與水革車千乘商卽宋也

又蓋魯蒐于

宋地理志之春秋昭八年蒐

之虹縣蓋溝名音同

泰山奉左

于東注水而蕭縣各一溝首

沛國蕭縣西有對獲世謂之鴻溝非也

志之春秋昭八年蒐

之虹縣蓋溝名音同

泰山奉左

高非云楚漢所分矣馬氏宗社

西杜預曰接宋衛注云劉昭

也於沛國紅縣志注於泰山

奉高紅縣志注於泰山

奉高紅縣志注於泰山

奉高車魯者非地

奉傳高昭八年大蒐于紅

杜預曰接宋衛注云劉昭

也於沛國紅縣志注於泰山

奉高紅縣志注於泰山

奉高車魯者非地

東劉界昭古琅邪陽虹縣泰西安府

在晉書地記而誤何屺瞻去不遠其非以不足據在泰也

也按泰山奉高車魯者非地

也紀要統志在鳳陽虹縣泰西安府誤東是

一統志在紅亭在縣泰西安府誤東是

東劉昭古琅邪陽虹縣泰西安府誤東是

也紀要統志在紅亭在縣泰西安府誤東是

蒐者何簡車徒也

注徒衆疏

注徒衆○周書芮良夫解實繁有徒

珍倣宋版印

馬甲兵士徒之數注徒衆也莊子徐無鬼云無徒驥於鎰壇之宮

謂步兵曰徒隱八年左傳彼徒我車注徒步兵也則徒與車對

徒兵爲步兵也故僖二十八年左傳云徒步兵千襄元年敗其

上皆是也何以書蓋以罕書也

注說在桓六年疏

注說在桓六年○桓六年傳大

閭者何簡車徒也何以書蓋以罕書也注罕希也孔子曰以不教

民戰是謂棄之故比年簡徒謂之蒐三年簡車謂之大閭五年大

簡車徒謂之大蒐存不忘亡安不忘危是也左疏引賈云蒐于紅

不言大失權在三家也然則下十一年大蒐于比蒲二

十二年大蒐于昌姦定十三四年大蒐于比

乎舊疏云爲蒐之法比年作之今此不然故云以罕書是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注通義云不與弑而去大夫者非討賊之辭也蓋過

實不與弑而招歸罪焉若魯翬討鷙也氏過

比按公羊傳僅元年有云招將自是弑君也

在招春秋書殺過同大夫相殺之例則過與謀與否無文以定孔謀

氏取左傳爲說也

大蒐

注先是公如楚半年乃歸費多賦重所致疏

注先是至所致○卽上七年三月公

至如自楚九月公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瑗疏

包氏慎

言云云十慎

月書壬午十月無壬午十一月之二十一日
孔瑗左傳穀梁瑗作與古爰聲與聲同部

葬陳哀公

注

日者疾詐誤滅人也不舉滅爲重復書三事言執者疾誤託義故列見之託義不先書者本懷滅心重舉陳者上已言滅

不復重舉無以明

疏

注日者至人也○春秋之義滅例書月今此書日故解之若然上四年遂滅厲注莊王滅

蕭日人惡尤重故書日以疾之通義云劉敞曰靈王責之略此亦靈王書日責之者詐誤滅

曷爲貶乘人之亂滅人之國執人之賊殺人之臣稱侯則疑于伯

疏

稱人則疑于討滅重矣故壹見之於師也謹案孔瑗不言大夫討

賊之辭也蓋招所使殺偃師者若成濟之比按劉敞本范甯說○

注不舉至見之○襄六年齊師滅萊注不書殺萊君者舉滅國爲○

正以見其託討賊滅人國故也穀梁傳惡孔子招殺孔瑗葬哀公

至滅心○宣十一年先書楚人殺陳夏徵舒下云丁亥楚子入陳

利陳之王異故先書殺陳夏徵舒後書入陳靈王本行義討賊後乃有陳

年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

舉陳者已言楚師滅陳若不復舉陳無以明○舊疏云託義討

陳故書葬云承上滅陳文已明復事事繫陳者深存楚夷猶以無道滅之云

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注陳已滅復見者從地名錄猶宋郜以邑

錄不舉小地者顧後當存

疏

注陳已至邑于晉辛未取郜郜本國名春秋前爲

存宋所滅故以邑錄是舊疏云陳是總號會時未必在其都所以不舉至當

陳者正以楚人暴滅春秋欲閔陳而存之故還舉其大號言也其存陳者卽下經夏四月陳火是也

許遷于夷

疏

水經注淮水篇淮水又北夏肥水注之上承沙水于城父縣右出東南流逕城父縣故城南縣故焦夷之地

春秋昭九年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實城父矣取州來淮北之田

以益之伍舉授許男田言夷田在濮水西者也然則濮水卽沙水

城父屬譙郡按譙得夏肥之通目矣杜云

夏四月陳火

疏

左氏作陳災杜云陳已滅降爲楚縣而書陳災者猶晉之梁山沙鹿崩不書晉災害繫於所災所害按彼

爲天下記異不得以例此

陳已滅矣其言陳火何

注

據災異爲有國者戒疏校勘記云諸下本

字陳存陳也

注

陳已滅復火者死灰復燃之象也此大意欲存之故

從有國記災

疏

注陳已至記災○校勘記云鄂本大作天此誤按熙本亦作天舊疏引考異郵云陳火之類未當

誅絕天曉其君死灰更燃之意穀梁傳國曰災邑曰火火不志此

何以志閔陳而存之也左疏引賈服說亦言愍陳不與楚故存陳

而書之言陳尙爲國也范云陳已滅矣猶書火者不與楚滅也李氏貽德賈服注輯述云春秋之例外不書往弔來告則其書法如宣十六年成周宣榭火必繫其國名於火處之上時陳旣爲楚縣若與楚有陳則當曰楚陳火今曰陳火明陳國尙存不與楚滅祭天絕存亡之義明矣若然則沙鹿梁山崩何不繫晉王制天子爲繼下名山大川公羊傳曰爲天記異與災火之異係一國者雖滅陳固不繫晉也十三年經云陳侯吳歸于陳不言楚復封則楚有殊故不繫晉也其滅也不與楚滅則亦不斥陳亡矣通義云姚大夫曰言存陳者孔子悲之也滅國多矣曷爲獨悲陳而存之以楚託於名義若義當滅陳世無敢議楚罪者若是陳將竟滅矣而幸而復存是可悲矣是以春秋於其未復而亟存之也廣森謂陳已滅則春秋雖欲存之他無可記故因天火而錄之不用外災常例矣故左傳陳炎鄭禪竈曰五年陳將復封是天欲存之也陳蔡等滅陳最無罪明德之後又非蔡度可比故天特存以勸懲示春秋卽因之書以起繼絕存亡義也

曰存陳悌矣

注

書火存陳者若日陳爲天所存悲

之疏

舊

疏悌謂悲也成十

曷爲存陳

注

據災非

一天意曷爲悲陳

而存之疏

注

據災至

○舊

疏云弟子之意以爲春秋之滅人

之國執人之罪人

注

罪人招也殺人之賊

注

孔瑗弑君賊也葬人

之君疏

八

年左傳疏引

賈服亦云

楚葬哀公不取

彼傳袁克私葬

紀伯姬不得直

言葬按十三年經葬

蔡靈公彼傳云平王卽位既

秋何

陳蔡冬月葬

蔡靈公禮也是

蔡靈公亦爲平王所葬

春秋卽位既

葬不云楚若是則陳存憚矣注

楚爲無道託討賊行義陳臣子辟門

虛心待之而滅其國若是則天存之者悲之也不書孔瑗弑君者

本爲招弑當舉招爲重方不與楚討賊故沒招正賊文以將與上

貶起之月者閔之疏

注楚爲至之也○下十一年左傳叔向對韓宣子曰楚王奉孫吳以討於陳曰將定而國

行陳人聽命而遂縣之是楚託討賊陳臣子待之而滅事也漢書五

年夏四月陳火董仲舒以爲陳夏徵舒殺君楚嚴王

陰託欲爲陳討賊陳國闢門而待之至因滅陳臣子尤毒恨甚極

劉向以爲先是陳侯弟招殺陳太子偃師皆外

夷滅中國故復書陳火也左氏經曰陳災傳曰鄭禪寵曰五年陳春秋不與蠻

將復封五十二年而遂亡子產問其故對曰陳妃以五成故曰五妃

也將而楚所相也今火出而遂亡陳逐楚克有之天之道也妃以水屬也水妃

夷滅中國故復書陳火也左氏經曰陳灾傳曰鄭禪寵曰五年陳春秋不與蠻

王年歲五及鶴火而後生在星紀後五年在大梁大梁昂也金爲水宗

也將復封楚之地先爲火生正故曰楚所生也土

得天以其宗而昌故曰五年陳將復封楚之

地先爲火生正故曰楚所生也土

火五位皆以木生水地以土合而生火

天以火易位一爲火妃二爲牡木以火正故曰

土奇爲天五爲水六爲火七爲金四爲火

生水天以火易位一爲火妃二爲牡木以火正故曰

八男歲離凡五火及鶴火取二十諸年而陳卒亡火感水衰故曰天之道也

也自大火四年而及鶴火也周四十

哀公十七年七月己卯楚滅陳經義雜記云按所引左氏說乃杜注秦
漢以來舊誼當與伏生書傳毛公詩傳等觀不獨足以補正說乃杜注秦
之考宣公穀推所以致災之由一自遠者言之一亂而望楚之救也故開門言
陳庶爲善補過者而滅之陳臣子痛國之亂謂之夏州則與滅陳國非
延楚乃乘其亂而滅之陳之臣子痛國之亂謂之夏州則與滅陳國非
一而虧其民人無異陳之臣子懷羞愧憤恨之久而發之烈意與此董生非
日矣今復爲之滅是以陰毒之氣蓄之久而發之烈意與此董生非
滅遠推意也劉子政說穀梁以爲招殺大子偃師故天降之入之
義入者內故賈服也曰入惡人者也按宣子偃師故天降之入之
招改舊說招非也○責注以不弑書至穀梁何用弗受也不使夷狄爲中
第弟招義也此不與楚討故沒者決不起之孔○上元也注獨杜氏爲中
賊然本謀在上貶不與楚討故沒者決不起之孔○上元也注獨杜氏爲中
屬以外災時卽言襄明年討宣子不稱年之謂不楚於人也解云上孔八
是以外災例而實招義也此不與楚討故沒者決不起之孔○上元也注獨杜氏爲中
是以外災而謀在上貶不與楚討故沒者決不起之孔○上元也注獨杜氏爲中
正正謂公子與相不稱年之謂不楚於人也解云上孔八年弑君爲異中國
正謂公子與相不稱年之謂不楚於人也解云上孔八年弑君爲異中國
十年春王正月
秋仲孫糾如齊
冬築郎囿

夏晉樂施來奔疏

樂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釋文晉樂施左氏作

羊經文誤當同齊

子左氏作齊按穀梁亦作齊

晏氏志祖云此非晉之樂文晉樂施左氏作

羊經文誤當同齊

西反義同晁氏曰說文齊作惠氏棟周易

晏氏志祖云此非晉之樂文晉樂施左氏作

羊經文誤當同齊

改爲晉始於蔡邕譯文嘯堂經古集古晉

晏氏志祖云此非晉之樂文晉樂施左氏作

羊經文誤當同齊

姜晉也古無別矣恐未然按晉字或借

晏氏志祖云此非晉之樂文晉樂施左氏作

羊經文誤當同齊

哀住十三年釋公羊並桓七音年釋子斯文

晏氏志祖云此非晉之樂文晉樂施左氏作

羊經文誤當同齊

施通轉矣金氏廷齊師于斯文反莊

晏氏志祖云此非晉之樂文晉樂施左氏作

羊經文誤當同齊

齊晉字子旗說文惠公後非晉聲

晏氏志祖云此非晉之樂文晉樂施左氏作

羊經文誤當同齊

齊晉字子也說文惠公後非晉聲

晏氏志祖云此非晉之樂文晉樂施左氏作

羊經文誤當同齊

齊晉字子也說文惠公後非晉聲

晏氏志祖云此非晉之樂文晉樂施左氏作

羊經文誤當同齊

齊晉字子也說文惠公後非晉聲

晏氏志祖云此非晉之樂文晉樂施左氏作

羊經文誤當同齊

戊子晉侯彪卒疏

書包氏慎言云月之七月

九月叔孫舍如晉

葬晉平公

十有一月甲子宋公戊卒注去冬者蓋昭公娶吳孟子之年故貶之

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釋文宋公戊讀左傳者音成何向與君同名則宜音恤穀梁與左傳同左氏釋文云戊音成何

休與戌音恤左氏文二年傳宋公子成釋文成音城本或作戌音恤成與吳東發跋云左昭十年傳宋公成公羊作戌史記亦作成今觀是銘當以公羊爲正平公器也頌壺銘甲戌豐姑敦丙戌文皆作

成與此同又按左昭二十年傳公子成與城同若平公名成其子似不得名城矣包子城杜注平公子成與城同

取之于十六日○注去冬至貶之○舊疏云正以論語禮記皆有昭公

若平公名成其子似不得名城矣包子城杜注平公子成與城同

之于吳謂之吳孟子文但不指其取之年歲今無冬更無他罪可

按此是以何氏以意當之娶吳孟子不書諱取同姓故也通義云謹

指是公羊師說相承必有所受坊記曰魯春秋去夫人之姓曰吳謹

矣蓋書夫人在自吳不書姬氏是一不修春秋之爲諱故亦不存其事故

其冬于十有二月之冬月或不書或不存其事故

按此是公羊師說相承必有所受坊記曰魯春秋去夫人之姓曰吳謹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叔弓如宋

葬宋平公

疏

左氏穀梁作春王二月趙氏坦春秋異文篆云諸侯五

僅逮三月之謫按既速葬已速況踰月乎公羊傳正月或字之謫按既速葬已速況踰月乎公羊傳正月可踰月也